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372號

原　　告　黃健治
被　　告　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介
被　　告　蔡力行
　　謝清江
　　梁公偉
　　孫振耀
　　金聯舫
　　吳重雨
　　張秉衡
　　湯明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召開年度大會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9日年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08年8月4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冠伶